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適用之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ホ / /	五 笙 (附	ža)		
		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份 」)		股(<i>附註b</i>) 之持有人,
		席(「主席」)或		_ /K
代表本	人/吾	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公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第一座3樓306-A201	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
請在適	當的空	欄內標記,以表明 閣下之投票意願 ^(網註d)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胡子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鄭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 股份。			
6.	在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藉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7.	通過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所有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的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8.	8.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註冊辦 事處服務供應商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安排。			
股東簽	署	(附註o及f)		
	二零二	三年月日		
<i>附註:</i> a.	青以 正楷 :	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列明。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欄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空欄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 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 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